

东莞城市学院

东莞城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2022年“五一”劳动节 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政策与学校实际，现将2022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放假时间及调课安排

根据“五一”放假安排和学校师生返校方案，相关时间段内的上课时间、补课安排及教学模式具体如下:

1. 4月30日(星期六)至5月4日(星期三)放假共5天，全校停课。4月24日(星期日)补5月3日(第十周周二)的课程，5月7日(星期六)补5月4日(第十周周三)的课程。

2. 根据学校春季学期返校工作安排，5月5日、5月6日的课程顺延，具体安排教务处另行通知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近日境内广州市、上海市、江苏省等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与无症状感染者病例，境外疫情防控态势依然严峻，请全校师生切勿掉以轻心，假期期间做到非必要不离莞，少流动、少聚集，如外出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

2. “五一”假期，人事处、学生处要为师生合理安排出行做好指引，坚持非必要不离校不离莞。在校师生的确需要离校的，要严格履行离校返校审批手续。在校离校后不离莞的，不得在校外过夜（晚8点后、早6点前需在校），并在回校前自行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核酸采样后径回校内宿舍，待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后方可恢复校内活动；特殊情况的可采用“一事一议”进行处理。离校并离莞的，参照学校返校复学要求返校。

3. 执行离莞报批手续。教职员工离莞需向所在部门和人事处提出申请；各二级单位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掌握师生动态，制定师生信息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去向明。

4. 各二级单位要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相关措施，提醒师生坚持每日健康打卡，按照属地要求参加区域核酸检测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节假日期间师生管理服务工作，加强家校联系，做好留校师生员工生活学习的后勤保障，加强人文关怀，营造安全便利的校园生活环境。

5. 放假期间，各单位继续按照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做好值班安排，并将值班安排于4月28日前报送至党政办行政科陈嘉慧老师。同时认真做好师生管理和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假期。

6. 如遇疫情变化或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有调整，则按实际情况调整假期安排。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4月22日

